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思慧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miffy74@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500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懶人包、附件2-Q&A)

主旨：有關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案，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交通部11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並自115年2月28日起針對新車實施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幼童專用車前擋黏貼70%以上、其餘車窗及後擋風玻璃均為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至於使用中車輛，若有更換隔熱紙的需求，建議選擇符合法規的產品。
- 二、關於前述管理措施之資訊可參考交通部網頁（https://nodmdoc.motc.gov.tw/announce_file/ee73af59b74fc25d1c0781df4f8fe407/006390536487995935721ce50e51-e651-4deb-8db9-ee0bb7fc567f/11550009072.html）。
- 三、另合格隔熱紙產品會有合格標識，該標識有2種方式：
 - (一)業者自行烙印：其格式由申請者訂定，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車輛安全資訊網」合格產品專區。



(二)由專業機構印製、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核發：由車安中心核發的合格標識，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從車內方向往外看，副駕駛座側)，黏貼張數以1廠牌、1型號、黏貼1張為原則。

四、有關115年2月28日起幼童專用車(新車)適用前述法規一節，請大部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或相關單位，以利法規之遵循。

五、檢送汽車隔熱紙懶人包及Q&A各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